

第二十五屆赤弦獎參賽簡章

壹、報名須知

一、比賽日期

初賽 114 / 11 / 15 (六) 大專個人組、大專團體組、大專創作組。

114 / 11 / 16 (日) 大專演奏組、高中演唱組、高中演奏組。

決賽 114 / 12 / 14 (日) 高中演奏組、高中演唱組、大專個人組、
大專演奏組、大專團體組、大專創作組。

二、報名方式僅提供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114 / 10 / 1 (三) ～ 114 / 10 / 31 (五) 23 : 59 前。

三、網路報名僅能以匯款方式繳納比賽費用，請匯款至報名時取得的虛擬繳費代碼（報名方式詳情請見赤弦獎 FB 或 IG 粉絲專頁），請於三天之內完成繳費。若未完成繳費，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重新填寫報名表，未在報名期限 10 / 31 (五) 23 : 59 前完成報名將不再開放，若完成繳費，您將會收到「樂台計畫」官方帳號的繳費完成訊息，即完成報名。

四、報名時請填寫本名，且報名者必須是其中一位參賽者，不可代為報名。

五、當天順序統一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六、參賽者不得以相同配置重複報名同一組別。

七、繳費成功即為報名成功，但由於赤弦獎報名組數逐年增加，且因初賽場地為學術場地故有使用時間的限制，若報名組數過多，則將依照成功報名的時間，刪減較晚報名成功的組數，至於被刪減的組別，我們將會寄信或電話聯絡被刪減的組別進行全額退費，請勿點選樂台計畫網站上之棄賽選項，否則將無法全額退費（只會退報名費的 50 %，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

八、報名費用：高中演唱組（NT\$400）、高中演奏組（NT\$250）、

大專個人組（NT\$400）、大專演奏組（NT\$400）、

大專團體組（NT\$650）、大專創作組（NT\$600）。

九、退費規定：

1. 棄賽時間於報名截止前（10/31（五）23:59 前）
 - 棄賽方式：於樂台表單點選「棄賽」
 - 退款金額：報名費的 50%，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
 - 退款方式：將直接匯入參賽者於樂台計畫個人資料所填之匯款戶頭（將於報名截止後 3~5 天匯入），請參賽者謹慎填寫。
2. 棄賽時間於報名截止後至初賽一週前（11/8（六）23:59 前）
 - 棄賽方式：請於粉專私訊或寄 Email 告知
 - 退款金額：報名費的 50%，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
 - 退款方式：請參賽者於初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至檢錄處領取。
3. 注意事項：11/9（日）後重大事件（天災）以外皆不予退費。
4. 退費舉例說明：
 - 現有一位參賽者報名大專個人組，報名費為 400 元。若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棄賽，將會退款 $\$400 \times 50\% - 15 = 185$ 元，匯入參賽者戶頭；若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後棄賽，將會退款 185 元，但就無法透過銀行帳戶退款，需在初賽時至檢錄處領取。

十、報名後欲更改曲目、器材、歌詞請於 11/3（一）23:59 前於「樂台計畫」平台上修改。

十一、工作人員將於報名完成後寄初賽曲目歌詞配置確認信，請參賽者收件後儘速回信確認樂團配置及人員，若參賽者未於 11/3（一）23:59 前於「樂台計畫」平台上修改，則配置及人員照舊，不可再有更動。最終曲目歌詞配置將於 11/4（二）～ 11/8（六）寄出通知信，屆時將不可再更改。

貳、組別須知

- 一、大專個人組、大專團體組、大專創作組、大專演奏組參賽者皆須為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含專四、專五、碩博士班）。高中演唱組、高中演奏組參賽者皆須為高中職及專一至專三在籍學生。
- 二、高中演唱組：八人以下（含八人），且演唱人數、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
- 三、高中演奏組：兩人以下（含兩人），純木吉他演奏，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
- 四、大專個人組：兩人以下（含兩人），限一人獨唱，無和聲、合唱、重唱或對唱，伴奏人數最多一人，無伴唱帶，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另一人伴奏，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
- 五、大專團體組：八人以下（含八人），且演唱人數、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
- 六、大專演奏組：兩人以下（含兩人），純木吉他演奏，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
- 七、大專創作組：參賽曲目為「未經發行」之自創歌曲（「未經發行」指不得由經紀公司代理公開發行歌曲，若有發現不符合條件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參賽資格），且參賽者需包含作品的樂手、作詞、作曲和編曲者。八人以下（含八人），且演唱人數、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不得擅自替換、增加。若需更改歌詞請於 11 / 5（三） 23 : 59 前於「樂台計畫」平台更改，逾期不受理。若入圍決賽，決賽歌曲需與初賽歌曲相同，不得更改。

歌詞範例可參考以下圖片

歌詞

請進歡迎 新新心情
活力朝氣 熱血熱情
請你一定 要和我一起
因為緣分我相信 采音永遠情和義

抬頭看見未來晴空 徘徊流連
左手彈 右手揮 彈指之間
流行音樂就是要 芭樂和弦
直到你我歡樂不歇

感謝有你 幸運有我
機會他說時間絕不會停留
帶著微笑 和你的朋友
讓我們一起瘋 窩喔喔喔

請進歡迎 新新心情
活力朝氣 熱血熱情
請你一定 要和我一起
因為緣分我相信 采音永遠情和義

八、初賽之大專創作組有 5 分鐘比賽時間，以便完整表達自創歌曲之意境，其餘組別唯有 1 分 30 秒比賽時間。待場務工人下場後，參賽者發出第一個聲音即開始計時。

九、決賽之所有組別皆為 7 分鐘比賽時間。待場務工人下場後，參賽者發出第一個聲音即開始計時。

十、初賽依照評審決議，大專個人組、大專團體組、大專演奏組、大專創作組、高中演唱組、高中演奏組，每組各取入圍 5 ～ 6 組，各組入圍組數將依報名組數進行調整，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權。

十一、入圍決賽之組別，若須更改決賽曲目，請於 11/24 (一) 23:59 前寄信至「ntutredstring@gmail.com」告知。(不含大專創作組)

參、伴奏器材須知

一、伴奏以木吉他(自備琴若非電木吉他，則必須使用現場提供之標準調音電木吉他，且不可再調音)或鋼琴(自備 Keyboard 音效請使用標準音，不得使用其餘音效功能)為主，貝斯除外之其他電子樂器(例：電吉他)及爵士鼓一律禁止使用，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現場裁定是否使用之權力。

二、初賽及決賽現場最多提供四條導線、三支人聲麥克風、三支樂器麥克風(例：手鈸、蛋沙、兩聲筒、大提琴...)、六支麥架、四顆 DI、兩把標準調音電木吉他、一把標準調音電貝斯、一個木箱鼓(含大鼓、小鼓收音麥)、一支木箱鼓手鈸、一台 Keyboard(型號為「Roland FP-30X」，僅代替鋼琴使用，禁止使用鋼琴以外音色及轉調功能)，若有自備 Keyboard，不得使用鋼琴以外音色，但可使用轉調功能。

三、參賽者自備效果器(只限吉他效果器),須填寫型號(例:效果器 ZoomA3)及單／雙聲道,且需自備效果器連接到樂器的導線,禁止節奏伴奏機及 Loop 機,若在比賽當下使用,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若比賽當下有使用破音效果器(有破音效果)則評審會斟酌扣分。

四、參賽者自備 DI 須填寫型號(例:DI Headway EDB-2)及 DI 為主動或被動,且需自備 DI 連接到樂器的導線,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若比賽現場出現相位不同等原因,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現場裁定權。

五、比賽過程中禁止使用節拍器或配戴耳機,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肆、檢錄須知

一、檢錄時依身分證明,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並領取參賽號碼牌。

二、檢錄時需全員到齊才能進行檢錄,同組參賽者不可分批檢錄。

伍、響鈴規則須知

一、自場務人員下場後,參賽者所發出的第一個聲響作為計時開始,調音和介紹也包括在內。

二、高中演唱組、高中演奏組、大專個人組、大專演奏組、大專團體組初賽比賽時間為 1 分 30 秒。時間於 1 分 15 秒時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1 分 30 秒則響鈴兩聲,若達 1 分 45 秒則響鈴不止,且音控台會直接將聲音完全 Mute 掉,並強制參賽者下台,而超過 1 分 30 秒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

三、大專創作組初賽比賽時間為 5 分鐘。於 4 分 45 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5 分鐘則響鈴兩聲,若達 5 分 15 秒則響鈴不止,且音控台會將聲音完全 Mute 掉,並強制參賽者下台,而超過 5 分鐘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

四、各組別決賽比賽時間皆為 7 分鐘。於 6 分 45 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7 分鐘則響鈴兩聲,若達 7 分 15 秒則響鈴不止,且音控台會直接將聲音完全 Mute 掉,並強制參賽者下台,而超過 7 分鐘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

陸、評分標準

- 大專個人組、大專團體組、高中演唱組

彈奏 35%、歌唱 30%、台風 15%、音色 15%、整體 5%

- 大專創作組

彈奏 15%、歌唱 20%、台風 10%、作詞 25%、作曲 25%、整體 5%

- 大專演奏組、高中演奏組

彈奏 50%、音樂性 30%、台風 15%、整體 5%

※ 報名成功後，視同同意本次赤弦獎參賽歌曲予赤弦獎運用，包含 YouTube 頻道及相關網站等等。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與決定權，同意上述規定即可填寫報名表，若有任何問題請寄件至「ntutredstring@gmail.com」。